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决定书

京朝高碑店乡强拆字〔2023〕308221号

当事人：爱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甲36号

案由：违法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11日，对你单位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俗文化街1703号搭建的违法建设，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京朝高碑店乡限拆字〔2023〕308221号），要求你单位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经复查，你单位未自行履行拆除义务。2023年9月14日，本行政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催告书》（京朝高碑店乡催告字〔2023〕308221号）号，催告你单位在2023年9月16日前履行义务，经复查，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逾期仍未履行的，将于2023年10月17日08时00分依法强制执行。同时，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逾期不缴纳的，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你单位享有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并占有残值的权利，同时负有自行清除其余建筑垃圾的义务。如你单位自行回收清理，应在强制执行前48小时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强制执行后的48小时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本行政机关将予以清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7日